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液压”、“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2 月 4 日行使完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东吴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9.68 元/股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271,739 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威博液压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威博液压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9.68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8,478,261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271,739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9,750,00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47,478,261 股增加至 48,750,000 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1.04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8,478,261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06.96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9,43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214.1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223.83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东吴证券已共同签署《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安排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652	146,739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	75,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7	徐工集团创投发展（徐州）有限公司	300,000	225,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8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25,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1,695,652	1,271,739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年1月6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309929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1,271,739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31.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17.22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顺序，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20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或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明确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明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12月，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了《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明确授予东吴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